

#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勘察设计）	交易登记号	R3302110000001062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3月31日 09:00 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项目东至西大河南路、南到永和西路、西临西大河、北临箭港河，总占地面积约 10.6 公顷，配套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基地被永昌西路、永平西路、永乐西路以及现状河道划分为五块相对独立的地块。

中标范围：除供电部门进行的变配电专业设计外（但需要中标单位提供相关配电要求），项目范围内场地、房屋的地质勘探，建筑（含地下车库）、结构、基坑围护、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弱电智能化、幕墙、景观绿化（不含雕塑、喷泉工程）、桥梁、体育设施、灯光照明、标识系统、河道驳岸及海绵等内容的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勘察设计工作需在地块原有设计及勘察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并加以利用。

中标价：设计费在招标控制价各单价的基础上同比例浮动-18.80%，勘察费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同比例浮动-18.50%。

服务期限：（1）设计周期：90 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 20 天，初步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40 天），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每期工程成果提交时间均按上述要求执行。

（2）勘察周期：按设计进度，并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项目负责人：江天凤；注册证书及证书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053101312。

园林设计负责人：陈志诚；注册证书及证书号：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G3300166124。

建筑设计负责人：颜开；注册证书及证书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083101713。

勘察负责人：魏昌斗；注册证书及证书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22100421。

其他项目组人员，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孙（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备注

备案编号：镇招管 2021023

说明：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7 份，招标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